

臺北市政府財政局修正現行編制對照表															
修正						現行						增減員額		說明	
職稱	官等	職等	員額	備考	備考	職稱	官等	職等	員額	備考	備考	增	減		
局長			一	比照簡任第十三職等		局長			一	比照簡任第十三職等					
副局長	簡任	第十一職等	二			副局長	簡任		一			一			為應業務需要，增置一人。
主任秘書	簡任	第十職等	一			主任秘書	簡任		一						
專門委員	簡任	第十職等	三			專門委員	簡任		二			一			為應業務需要，增置一人。
科長	薦任	第九職等	七			科長	薦任		五			二			配合增設「非公用財產開發科」及「支付科」，增置二人。
主任	薦任	第九職等	二			主任	薦任		一			一			配合增設「資訊室」，增置一人。

科 員 委任或 薦任	設計 師 委任或 薦任	分析 師 薦任	股 長 薦任	專 員 薦任	秘 書 薦任
第五職等 或第六職 等至第七 職等	第五職等 或第六職 等至第七 職等	第七職等	第八職等	第八職等 至第九職 等	第八職等 至第九職 等
八	三	三	二	十一	一
科 員 委任或 薦任	設計 師 委任或 薦任	分析 師 薦任	股 長 薦任	稽 核 薦任 專 員 薦任 視 察 薦任	秘 書 薦任
六	二	一	一五	二 四 四	一
十八	一	二	六	七 二 四	
為應業務需要，增置十八人。	為應業務需要，增置一人。	為應業務需要，增置二人。	配合新設「非公用財產開發科」、「支付科」及「資訊室」之業務需要，增置六人。	二 一、為簡併職稱，刪減「視察」四人及「稽核」二人，職稱改置為「專員」，計六人。 二、因應業務需要，增置「專員」一人。	





<p>附註：</p> <p>一、本編制表所稱職稱、官等職等，應適用「丁、地方機關職務列等表之八」之規定；該職務列等表修正時亦同。</p> <p>二、為因應業務需要，得在本編制表內所列秘書、專員、科員等職稱指定其中一人辦理法制業務。</p> <p>三、本局組織規程修正發布，臺北市集中支付處組織規程同時廢止，另臺北市集中支付處裁併本局後，未能納入本局編制之人員，均以原職稱原官等留用，出缺不補，其名冊由臺北市政府報銓敘部備查。</p>	<p>附註：</p> <p>一、本編制表各職稱之職等，應適用「丁、地方機關職務列等表之八」之規定；該職務列等表修正時亦同。</p> <p>二、為因應業務需要，得在本編制表內所列秘書、專員、科員等職稱指定其中一人辦理法制業務。</p>			
--	--	--	--	--